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1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芳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敏生即錡澍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蘇敏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利息及違約金附表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